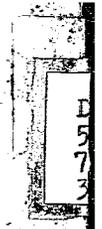


育教會社的江浙

江浙教會育

月二十年九十國民



D
528.4
724
3

卷頭語

最近的十年來，全世界的成人教育，已呈奇葩怒放，蔚為大觀的景象；可是在我們中國，還是嫩芽初萌的時代。不過平民教育運動，以及隨着國民革命以來的民衆教育運動，也已把那寂寞的園地熱鬧起來了。

我們浙江自然也跟着進行。在浙江大學時期，已經開始整理。教育廳成立以後，繼續整理苗圃，散播新種。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半的時期，我們不得不審視一番：究竟園地裏的嫩苗，長大到怎樣的程度？我們有沒有「怠於灌溉」，或者「掘苗助長」的過失？並且預備今後怎樣「施肥」？怎樣「分植」？和怎樣「開闢整個的園地」？我們覺得應當報告於全浙關心成人教育的同胞，和國內研究成人教育的先進之前。敬希惠予指導，使那初苗的嫩芽，得以發榮滋長。這就是我們刊行這本小冊子的微意。

陳布雷

一九二二，一九·杭州



3 1762 6270 1

張靜江先生說：

『據最近的估計，浙江五十歲以下的健全民衆有一〇、九六三、三九二個是不識字的。倘使分五年普及，至少也得要……，經費一二、八四六、七八二元……；，這筆一千二百餘萬的經費，看起來數目似乎很大，其實訓練一個不識字的人，祇化一元一角七分二厘，真是再便宜也沒有了。我們在五年以內用一千二百萬的經費來做心理的建設，是異常值得做而且應該做的事！』

（十八年識字運動宣傳週歸詞節錄）

致全省服務社會教育人員的一封信

全省服務社會教育的諸君：

我們浙江全省的人民總計約二千萬，全省的中小學校所能收容的不到二十分之一，其餘在學校門牆以外的呢，那就要付託給諸君的肩頭了。

依據 教育部頒布的教育經費分配標準，社會教育的經費應占教費總額百分之十至二十，爲什麼 中央這般的重視社會教育呢？服務社會教育的諸君，請你們思之深思之！

國民革命的完成，要喚起民衆來共同奮鬥，也要使他們有

自立自救的知識和能力。如果民衆們長此愚昧，衰弱，和散漫，那就難免被人利用作擾亂社會的工具，或者轉爲訓政工作和建設事業的障礙。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怎樣能建設得起來！

我們浙江的社會教育基礎本來很薄弱，經費也很不充足，但是實際的設施要看經費多不多，事業的精神全看諸君勇不勇。諸君能爲國家鄉里的利益擔起這一付重擔來，一切沒有辦法的問題也會有辦法；不信，請回看三十年前開辦學校的時節，不是也曾經過幕路藍縷的一個階級嗎？

諸君或許以爲民衆領受社會教育不踴躍，是社會教育發達的一個阻礙，這也許是對的；但我以爲世界上有需要始有供給，也是有好的供給纔能引起新的需要。諸君們但問耕耘，莫問收穫。而且在入手的方法上要以我就人，纔能引人使就我。如果這樣時，不愁有圖書沒有人來看，有體育場沒有人來運動，做講演沒有人來聽，民衆學校沒有人來入學！

百尺竿頭的革命之塔，要你們覆上最後的一簣，本省社會教育的前途，全看諸君的努力！

浙江的社會教育 目次

一 綜述

(一) 浙江省教育廳第三科概況·····	一
(二) 增籌社會教育經費·····	二
(三) 擴充並增設省辦社會教育機關·····	四
(四) 整理並擴充縣市社會教育機關·····	五
(五) 其他進行事項·····	七

二 分述

(一)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一
(二) 識字運動及民衆學校·····	一八
(三) 民衆教育館·····	二〇
(四) 圖書館·····	二三
(五) 體育場·····	二三

三
法規

- (六) 民衆閱報處……………二四
- (七) 民衆茶園……………二六
- (八) 運動會……………二六
- 法規
- (一)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附學程學分表)……………三一
- (二) 浙江省立圖書館暫行章程……………三六
- (三)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暫行章程……………三八
- (四)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三九
- (五)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四一
- (六)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四四
- (七)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四六
- (八)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四九
- (九) 浙江省縣市民衆體育場暫行規程……………五二
- (十) 浙江省縣市民衆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五五

四

統計

- (十一) 浙江省通俗講演暫行規則……………五六
 - (十二) 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六〇
 - (十三)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六三
- 統計
- (一) 浙江省十七十八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比較表
 - (二) 浙江省十七十八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數比較表
 - (三) 浙江省各縣市十七十八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數比較圖
 - (四) 浙江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比圖
 - (五) 浙江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學校教育經費百分比圖
 - (六) 浙江省十八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支配表
 - (七) 浙江省十八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支配圖
 - (八) 浙江省各縣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比較圖
 - (九) 浙江省各縣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數比較圖
 - (十) 浙江省十七十八兩年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數目分類比較圖

(十一) 浙江省十八年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立別比較圖
(十二) 浙江省十八年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專任兼任比較圖

一 綜述

(一) 浙江省教育廳第三科概況

十八年夏，中央命令取消大學區制，浙江大學行政處遵令改組爲浙江省教育廳。八月十日教育廳組織成立，分設四科，第三科就繼着浙江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社會教育部分辦理社會教育事宜。

第三科成立之初，省辦社會教育事業，祇有省立圖書館和省立公衆運動場；縣市社會教育事業爲省教育行政機關所諸聞而熟知的，不過通俗講演，真是幼稚極了！對於省辦社會教育事業：第一件事，就是改組省立公衆運動場爲省立民衆教育館，接着改組並擴充省立圖書館，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今年六月又創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辦社會教育事業，就此熱鬧起來。對於縣市社會教育：頒發了幾次設施注意要項，幾種規程章則，已有的促其整頓，未設的令其創辦，於是主管事務更加繁複。就最近第三科所掌事務的細目而言，關於省方的有十四目，關於縣市的有二十四目，還有未列的。就每月處理公文的件數而言，去年九月裏三科共辦一百十二件，近數月來每月已超過四百件，而用科名的便函數，和擬訂各項計畫章則等，猶不



(南)

在內。科務的增加，大概如此。

依着「設科用人根據需要」的原則，第三科成立時候，祇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後來因為事務一天一天的增加，時時覺得應付不了；而且許多事業都屬新創，特別來得費力，組織就逐漸的擴大，到現在增加科員三人，實習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全科共計十一人。我們為求「行政手續的簡單，辦理事務的敏捷」，按照事務的性質，分省方和縣市二類處理，却不分組辦事。這是現行組織的一斑。

社會教育的名詞，實在太廣泛了；社會教育的事業，實在太龐雜了。我們要想處理得「簡單敏捷」而且「綱舉目張」，不但「組織」費了許多周折，「辦事手續」也經過多次嘗試，到今年八月才詳細訂定辦事細則。以後繼續修訂分類登記表冊，現在已有保留參考性質的十五種，臨時檢查性質的十七種。根據半年來試用的經驗，我們深信行政手續的科學化，乃是公務人員辦事上唯一應當努力的目標；簡要完備的登記，實為重要行政機能之一。不過我們的試驗祇是簡陋的嘗試，現在應用的登記表冊，還須繼續的改進和補充，未敢貿然發表。

(二) 增籌社會教育經費

浙江省社會教育經費的缺乏，省和縣市皆然。所以增籌社會教育經費，實為改進浙江社會教

育第一要事。十七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僅五〇、九八一元，佔省教育經費總數 3.3% 。十八年度預算列三三五、三〇三元，後來因為省庫支絀，實支僅一〇六、五五五元，佔省教育經費總數

4.9%。兩年相較，實際增加五五、五七四元，百分數增加1.6%。然與部定百分之十之最低標準，相去尚遠。十九年度預算經常臨時合計二九七、一九二元，較十八年度預算似稍減少，惟十八年度預算經常費與臨時費為四與六之比，十九年度預算則為二與一之比；根據過去的經驗，經常費的預算，總比臨時費預算有把握，則本年度實際支出當可增加一些。

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更形支絀，十七年度全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預算總數僅一三九、五五一元，佔縣市教育經費總數 6.6% 。十八年度全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預算總數為一八四、〇四五元，佔縣市教育經費總數 9.9% 。兩年相較增加四四、四九四元，百分數僅增加 3% 。不過各縣市十七十八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數比較統計的結果，十七年度中數為 5.5% ，十八年度中數為 7.3% ；這表示多數縣市是在竭力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尚有少數縣分依舊忽視社會教育。十八年度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數分配情形，上二十五分點為 9.9% ，可見我們努力督促的結果，不過四分之一縣市勉強最低標準。十八年度統計上還告訴我們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中數僅一八〇〇元，上二十五分點也不過二、九三三元，下二十五分點祇有一、〇四〇

述

綜

元。這樣支細的經費，若無救濟辦法，推廣縣市社會教育實在無從說起。

(三) 擴充並增設省辦社會教育機關

(1) 改組省立公衆運動場爲省立民衆教育館

浙江向有省立公衆運動場一所，並附設通俗圖書館及通俗講演所，設在西子湖濱。十七年二月劃歸杭州市政府管理，名稱沿用省立，試行年餘，頗感不便，十八年八月仍復收回。當時以其環境與設施，不盡宜於省立體育場的發展，而本省又擬設立民衆教育館爲民衆教育的中心設施，乃決就省立公衆運動場改組，預備另行籌設省立體育場。九月改組成立，除將原有設施酌量擴充外，並添設娛樂推廣二部。這是我們爲輔導縣市民衆教育中心的第一個民衆教育館，全省十一個中心的先鋒。

(2) 改組並擴充省立圖書館

本省省立圖書館創於民國二年，就文瀾閣浙江藏書樓和官書局改組成立的，規模一天一天的擴大，從前的組織已不適用，本年度另頒章程，令其改組，把印行所獨立組織，館內分徵集、編纂、閱覽、推廣四組。該館的擴充，十八年度特別來得顯著。該館原有西湖孤山路本館和大方伯

分館，因館舍不敷分配，前浙江大學時代曾經決定把前浙江都督湯壽潛先生遺囑捐作浙江省教育經費二十萬元，由湯氏後裔同意，在蒲場巷建築偉大的館舍；可是現在仍歸國立浙江大學管理，省立圖書館館舍一時仍無法擴充。該館所藏書籍，中文爲多，西文的僅二千多冊，十八年度會列臨時費四萬八千元，預備添購西籍，後因省庫支絀，實際撥發八千元。爲着翻印孤本精鈔，該館附設的印行所，添設了鉛印部。該館現在又就杭州市增設五所流通圖書館，也是擴充事業之一。

(3) 創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民衆教育之重要，誰都知道，但民衆教育學術的幼稚，也無可諱言，故不可不專設機關來研究。民衆教育專業人員之必要，亦已成爲一般的趨向，不得不專設機關來訓練。本省爲着研究並實驗民衆教育的理論和方法，同時訓練服務民衆教育的人員，創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本年七月暫撥前省立法政專校校舍，先行開辦，現設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及師範科暨實驗機關，並且試辦推廣教育。最近的將來，預備購地建築，從事比較大規模的實驗。

(四) 整理並擴充縣市社會教育機關

我們對於縣市社會教育，確定設立民衆教育館，推廣民衆學校，爲設施中心。十八年度頒發

各縣市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即明示應盡力設立民衆學校，籌設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度則令竭力推廣民衆學校，限期成立民衆教育館，並節量力增設。除民衆學校和民衆教育館以外，對於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也未忽視。祇是經費過少，或人才不足，難以改進的體育場和圖書館；我們容許暫行歸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以期節省經費，增進效能；不過體育場和圖書館當然仍以單獨設立爲原則。整理入手的辦法是頒發各種法規，分別改組。現在已頒佈的，有：縣市民衆教育館，縣市圖書館，縣市體育場，縣市通俗講演所等暫行規程，和通俗講演暫行規則。

整理並擴充的結果：十八年度民衆教育館成立四十九所，比十七年度增加四倍以上，截止最近，組織成立的六十八所，比十八年度又增加十九所，最近的將來，定可普遍全省。十八年度民衆學校推廣至一〇〇八所，比十七年度增加三倍多，本年度定可更形激增。圖書館和體育場，雖因一部合併於民衆教育館，稍稍減少，不過閱報處和巡迴文庫，均有倍數的擴充。總計十八年度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達一，二，三四所，比十七年度約增一倍以上。

社會教育機關這樣的擴充，我們固可欣慰；不過回頭想到一千餘萬失學的成年民衆，怎能引以自滿呢？尤其是普及初步成年補習教育的民衆學校！所以我們草擬了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草案（已編入本省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年報）和十九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草案，祇因茲事體大，尙

待從詳修訂，不及正式發表。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整理入手的辦法，是頒發規程，使縣市辦理社會教育，有所遵循。可是最重要的各種民衆學校規程，至今尙未頒佈，不是一個疑問嗎？不！唯其是重要，不得不慎重出之。現在我們已擬訂了縣市民衆學校，縣市中心民衆學校，縣市實驗民衆學校三種暫行規程草案，和縣市設立民衆間字處暫行辦法草案，預備卽行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

(五)其他進行事項

縣市民衆教育事業量的增加，固然不能使我們滿足；而質的改進，恐怕距我們理想的目標更遠！雖然縣市民衆教育大部份已依照規程，納入軌道，不過經費增加有限，人才更是缺乏，積極的指導，實在需要很切。

我們對於已有的社會教育事業，主張先從每種事業整個設施加以指導，然後對於某種活動加以指導，或者供給材料。前者我們已特約專家，編輯民衆教育叢書第一類（第二類尙待接洽分撰），對於民衆教育整個的領域，世界的現狀，中外的書報，重要的設施，以及社會教育的行政，均有所探討。通俗講演，公共體育場，中學擴充教育三書，已可付印，其餘或在編輯，或待校閱，最近預備完成第一類，繼續編輯第二類。後者曾編印識字運動宣傳須知及宣傳材料五類十餘種。

最近選編通俗講稿彙刊，尙未竣事。此外撰述論文，散見於本應行政週刊。至於實地視察指導，主管科擬與省督學謀切實的聯絡，從事研究改進。

對於尙未切實推進的社會教育事業，主張先從調查研究入手，然後計劃設施。(一)我們覺得民衆娛樂在民衆教育上握有絕大的權威，要想加以改良，充分利用；曾經撰表調查各縣市戲劇影片說書雜藝，現在已經陸續送來，祇待整理研究。我們已草擬了一個改進民衆娛樂計劃大綱草案，想本整理研究的結果，再爲酌量修改。(二)誰都知道基督教在華教育事業的勢力，其實他們在荒涼的社會教育曠野裏，更是馳騁得意。究竟他們在中國社會教育上功罪怎樣？我們絕對不敢成見自固的妄加批評。我們相信：「宗教」是一事，「教育」又是一事；宗教信仰應該絕對自由，教育設施應該站在民族的觀點上共同努力。本此信念，我們去研究基督教在華社會教育，希望中國社會教育上的先鋒——基督教社會教育機關，和我們本着「共信」去努力。我們研究的結果，已撰基督教在華社會教育之研究一書，加以修訂，即可發表。

我們改進縣市社會教育設施的態度和步驟，以及從事的工作，重要的大概已如前述。至於推廣縣市社會教育設施，也應扼要的一說。我們覺得在現在社會教育草創之始，經費人才，同感缺乏，不得不設法利用現有的「場所」「設備」和「人才」，固然這裏包含着許多問題和制限，不過

我們祇能去試驗，去研究，却不能因噎廢食。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就是我們推廣縣市社會教育設施的嘗試。從改造學校環境的觀點上着想，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原是應該的。

—— 綜

在現在縣市社會教育經費這樣支絀的時候，獎勵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也是推廣社會教育設施的一種方法。我們已草擬了浙江省管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草案，預備着手整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同時我們訂了一個浙江省補助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草案，在省預算中列有補助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經費一項。這個已定的計劃，不久當可實現。

—— 育教會社的江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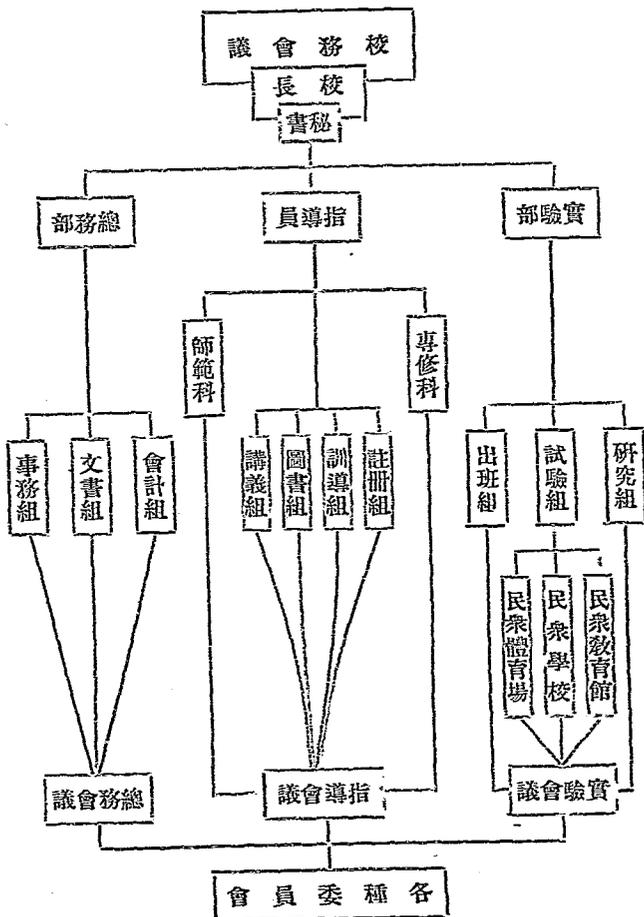
二分述

社會教育設施，已於前節就教育廳施政之觀點上述其大略，茲更就各項設施，分別記述，以見一般。惟社會教育設施，種類繁多，現在祇能就其比較固定而重要者，撮要分述於後：

(一)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立的旨趣和經過，前面已經說過，這裏不再贅述。現在將該校組織系統，十九年度進行計劃，附錄於後，以見該校現況大概。

圖 統 系 織 組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十九年度計劃書

本校創設伊始，所揭曉之目的，在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以實驗民衆教育之組織，工具，及方法；指導學生研究及實習，以養成本省民衆教育服務人才。時期短促，工作殷繁。一切設施，悉遵奉願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之所規定。謹將（一）關於修繕設備及建築事項（二）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三）關於研究及試驗事項之各種計劃，撮合略陳，備鑒察焉。

（一）關於修繕設備及建築事項

- 一、修繕 本校暫借新民路法政學校校舍開辦，原有房屋，或破漏傾圮，或逼仄淤溢。擬擇要拆卸修繕，俾適合施教及實驗之用。所有投標章程及施工說明等已另彙呈報。
- 二、設備 學校本部先闢圖書館，科學試驗室（生物之部），圖畫室，音樂室，木工場及運動場，學生娛樂室等，凡必不可少之圖書，儀器，畫具，模型，鋼琴，風琴，及其他樂器，工作器械，體育設備等，儘先購置，以供應用。
- 三、建築 擬擇本市近郊，交通便利，境地清幽，村民集中，合於民衆實驗之區，購地四十畝，從事建築校舍，以備於二十年度始業時遷入。其新民路原址，將來改爲城市民衆教

育實驗區。

(二)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一、開辦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及師範科 依照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本年度先設師範及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舊制中學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一年畢業，各招一班，每班錄取六十人。

二、訂定教育目標及課程綱要 本校係試驗教育機關，其所應特具之精神，及教育上訓練上所應達到之結果，自應邀集專家，精心研訂，懸為準則。至課程除學程表已奉頒外，凡教材教法之綱要，亦均待詳細擬訂。

三、規定生活指導方法 本校教師，一律稱指導員，義取於學業以外，對於學校生活，亦能共同參與，為學生之友侶及導師。所有健康，職業，公民，休閒各方面之活動，擬訂定分組指導辦法，以引導學生達於健全生活之目的。

四、規定實習指導辦法 實習辦法，暫分四種：(1)參觀(2)參與(3)試教(4)試辦。專修科學生第一學期，注重參觀與參與，在本校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實習

。第二學期注重試教與試辦，擬分全級爲十四組（每組三人或四人）每組認定籌辦民教機關一種（如民衆學校，民衆茶園之類），在學校附近，擇定地點，籌劃舉辦。

五、試辦推廣教育 爲增高教育效率計，就本校師資設備，儘量推廣教育的影響，以資多數人之啓導。擬辦之事業如下：

（1）民衆學術講座 與國立浙江大學，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合設。以供給切要知識，傳播科學方法，引起求知興味爲目的。講題如「汽車」，「飛機」，「人造絲」，「染色」，「電視」，「心理與遺傳」，「民食」，「人口」等。每週舉行，並以無線電播送全省各縣。

（2）現代文化講座 延請專家，公開講演各種科學對於現代生活及思想之影響，講題如「物理學與現代文化」，「化學與現代文化」，「生物學與現代文化」等，每週舉行。

（3）音樂研究會 分鋼琴唱歌二組。

（4）繪畫研究會 分國畫西畫二組。

以上兩種研究會，均專爲校外人士組織，由本校專家擔任指導。

六、籌辦民衆教育講習會 本校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得爲民衆教育在職人員設短期講習會

，現擬於二十年暑假內，設一民衆教育講習會，並用無線電播音，廣布各縣，以供地方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之研習。詳細辦法訂定後，另行呈報。

(三)關於研究及試驗事項

一、設立試驗機關 本校就經費，人員，及場所可能之範圍內，於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先後成立實驗民衆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體育場三個機關。辦法如下：

(1) 實驗民衆學校 招生一百二十人，分青年初級，成年男子初級，成年女子初級，成年高級，店友補習五班，附設兒童一班，每晚授課三節，合共一百二十分鐘。每級預計四個月修業完畢。普通課程分國語，(讀，寫，作)算術，(筆算及珠算)常識，手工，唱歌。補習班視需要酌設應用學科。兒童班略仿「託兒所」辦法。

(2) 實驗民衆教育館 分展覽活動二部。展覽部陳列健康，公民，科學，藝術，工藝之各種儀器，模型，圖表，實物，書籍，報章，(館內每日自編時事簡報一張，每半月刊新民主張)公開閱覽。活動部，包括談話，表演，講演，娛樂，無線電播音，消費合作等事業。

(3) 實驗民衆體育場 分成成人兒童二部。成人設置鐵槓，雙槓，足，籃，排球類，國

術武器，田徑賽場所。兒童部設置鞦韆，吊繩，吊環，吊梯，平均板，平均樑，滑梯等，公開活動。隨時成立練習班及運動隊，為有組織的指導。

二、進行試驗問題 本校以事實上之限制，暫未能為較有規模之「事業的試驗」，但當集中心力，應用嚴密的科學方法，對於民衆教育，作若干項具體「問題的試驗」期得相當的結果。擬定試驗及研究問題如下：

(1) 民衆生活調查 民衆實際工作及閒暇之狀況如何？受教之時力及能力幾何？其興趣及需要如何？此皆施行民衆教育之先決問題。擬用社會調查 (Social Survey) 之形式，以談話 (interview) 問卷 (questionnaire) 為主要之方法，就實驗民衆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民衆集中地點，搜集客觀材料，統計分析歸納以求結論。

(2) 民衆學校編制

(3) 民衆學校教材

以上第二問題，試驗單式與複式編制，何者為較有效能，採取輪組法 (rotation-group method) 第三問題，試驗某種教材與某種教材，何者為較應用，採取等組法 (equivalent-group method) 先測驗編組，次控制試驗的條件。以同樣程序進行教學，次再測驗

，而計算其成績分數；統計比較，以求結論。擬於第二學期起，在實驗民衆學校舉行之。詳細方法，另文說明。

(4)民衆補充讀物 民衆讀物以何種型式及方法編輯，爲適合需要？擬搜集各種型式之民衆讀物，從歌謠，謎語，圖畫故事，小說，唱本，短劇，以至常識文庫，每種選擇或自編若干，在實驗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散播之，以試探民衆接受之程度。

三、刊布試驗結果 凡試驗之問題，方法，材料（如問卷測驗，教材，教案等）及結果，均編成報告，公諸國人，另出版民衆教育季刊一種，隨時發表研究及試驗所得。民衆讀物，則刊單行小冊流布之。

右之所陳，僅具極概。竊以本校全部事業，爲教育之試驗。夫試驗工作，固須隨時適應變更，而教育精神，尤貴能實事求是。不鶩廣，不矜多，耐心探求，期有創獲。則即此塗塗大端，要能事事克舉，已非集合全校全人貢獻其全副心力不爲功。力薄願宏，彌深恐懼。惟我政府及領導教育者有以督責而扶助之。

(二)識字運動及民衆學校

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於十八年六月，後以浙大行政處改組爲浙江省教育廳，暫形停頓；十月改組成立，繼續進行。先後頒發各縣市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督促各縣市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至十九年初，各縣市大都組織成立，各自進行宣傳工作，計舉行宣傳日三十八次。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全省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事前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印宣傳須知一冊，劇本八種，歌詞一冊，標語一冊，講演材料一冊，圖畫十五種，分發各縣市；同時頒發各縣市十八年度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附帶工作辦法，通令遵照進行；並令省立各校一致參加，省督學就近督促指導，參加活動。事後各屬均有詳盡的報告，敘述運動的經過。省中按日請人播送廣播講演，並於報端刊發識字運動重要言論及消息。全省同時舉行熱烈的宣傳來提倡識字，實在是空前的第一次。已編識字運動年報一冊，把本省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經過，詳盡的記載出來。

這樣熱烈普遍宣傳的結果，民衆學校數量的擴充，自呈激增猛晉的現象。十八年度全省民衆學校增至一〇〇八所，學生四九，四六六人，畢業生一六，三七六人，十九年度自然還可增加。不過每班平均的學生，學生數和畢業生數的比例，以及畢業生的成績，都不能完全如我們所預期。一切一切都待試驗改進。在這裏我們可以報告幾個消息：第一個就是黨政機關竭力提倡民衆學

校。各地黨部多從事民衆教育，辦理民衆學校；教育廳十八年度終，就附設民衆學校，已辦畢業一次。蕭山崇德等縣縣政府，也在附設民衆學校。第二個消息，試驗的工作也在進行。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對於民衆學校「編制」和「教材」的試驗，已見該校的計劃；省立民衆教育館也在試辦高級班。郵縣曾經試行過家庭巡迴教育，據他們的報告說：

『家庭巡迴教育之本身，確爲婦女補習教育有效的設施。困難所在，即在於教師問題；教材問題，猶居其次。……家庭巡迴教育的教師，必須：

- 1 是女性，最好年齡要在二十五歲以上。
- 2 要有家庭常識。
- 3 要長於縫紉，烹飪，計算等。
- 4 要堅忍耐勞，不灰心，不怕失敗。
- 5 要生活平民化。
- 6 要能謙恭待人，不擺先生架子，樂於與一般舊式婦女做朋友。
- 7 要氣量大，能容忍不合理的刺激，而報以積極的反應。
- 8 言論要不是一味趨高趨新，態度要端莊溫順。……』

這種試驗固然是很簡略，不過在縣市社會教育裏，却是值得記述的一點。

(二)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的中心設施，本省竭力注意推廣，十八年九月省方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令縣市共同籌設，現在縣市民衆教育館成立的已有六十八所，前途很可樂觀。其初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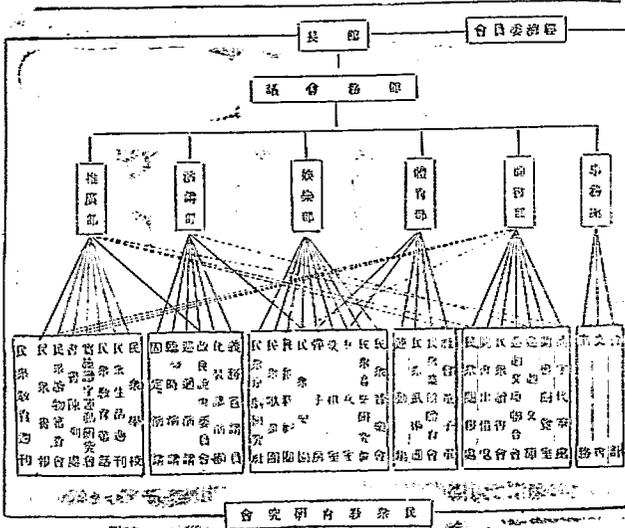
民衆教育館多就原有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公衆運動場改組成立，各種活動多未能顧到民衆整個生活的健全發展，後來頒發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把民衆教育館業務概括的規定，現在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的設施，也漸就軌道了。最近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立一個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城市民衆教育，組織簡單，足供各縣市的參考。

省立民衆教育館規模較大，事業繁多，現在把該館組織系統表附在後面，現有的事業大概也可見到。該館出版物，共計四種，民衆生活民衆畫報兩種是供給民衆閱讀的，民衆教育叢話和民衆教育週報內容包括民衆教育理論和方法的介紹，民衆教育消息的傳播，是供給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者的參考。此外還有通信研究，來館實習的辦法。現在又和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合辦廣播講演，和杭州市政府合辦說書人訓練班，都是比較重要的事業。

附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 育教會社的江浙 ——

表統系織組館育教衆民立省江浙



(四) 圖書館

本省十八年度因爲籌設民衆教育館，縣市圖書館多有合併的，總計全省八二所，比十七年度增加九所。在這八二所中間，就性質論，除普通的外，三三所是通俗的，四所是兒童圖書館；就立別論，五六所是縣市立的，十八所是區立的，八所是私立的。在過去的一年半中，省縣市圖書館均注意到圖書的流通，以增加圖書的效用。省立圖書館設立流通圖書部前面已經談到；鄞縣奉化等縣設立流通圖書館，其他縣市籌設巡迴文庫，多至四〇所。還有一點值得我們記述的，就是省立圖書館呈請通令各縣市籌設鄉村圖書館；杭縣等遵令籌設，雖爲數無多，然圖書館事業推行到鄉村去，實在從此開始。省立圖書館的改組和擴充，前面也已說過，不必再述。該館改組以後，事業均有改進，十九年度各組進行計劃，很是詳盡；徵集組對於採訪選購審查傳抄等，都有相當計劃；編纂組對於編製書目索引，其他編輯校勘事項，也都籌及；其中編輯圖書提要一目，工作更爲繁重；閱覽組對於度藏出納閱覽指導各計劃，也都能顧到；推廣組各種事業，尤多新創，輔導一項，共列入四目，如能一一進行，浙省圖書館事業一定可以蒸蒸日上。

(五) 體育場

浙江原有省立公衆運動場一所，十八年度改組爲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體育場本擬新闢，後

擬撥全國運動大會會場改建，曾經幾度擬訂章程及預算草案，提請省政府核議，終以種種轉折，至今還未實現。現在全國運動大會會場仍歸教育廳保管，却未能利用，實爲憾事！我們將繼續進行，以求廣大完備足資全省模楷及領導的體育場之實現。至於縣市體育場，也因合併改組民衆教育館，量的方面，有減少趨向，十八年度僅有五一所，比較十七年度減少六所，然從頒發了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體育場的使命和業務，漸爲縣市辦理體育場者所認識，質的方面至少有相當的改進。

(六) 民衆閱報處

民衆閱報處在社會教育上的地位，恐怕和通俗講演所同樣的悠久了。固然，牠是開通民智的利器，可是在過去，辦理實在太欠普遍，而且報紙的內容也未必能爲一般民衆所領受。在過去的一年半中，畫報事時簡聞各地辦理很是普遍，都在謀適合民衆的程度，至於推廣的程度更是可觀，十八年度全省共計七一九所，比較十七年度增加四三五所；十九年度把這項事業列入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事項之一，推行一定更加快速。郵縣曾以原有經費，統盤籌劃，加以整頓，從四十一所增加至一百餘所。現在附錄該縣整頓並增設民衆閱報所辦法，以見一斑。

附郵縣整頓並增設民衆閱報所辦法

- 1 凡郵縣原有各區設立之閱報所，其定閱之報紙，自九月十五日起，概由教育局購訂。
- 2 各閱報所，爲節省經費起見，以附設於各機關爲原則。
- 3 閱報所報紙之張貼與管理，由附設之機關負責，其原有手續費保管費辦法，一律革除。
- 4 各閱報所應指定適當地點，設立閱報牌，逐日將報章揭示，其尙未有設置閱報牌之處，得呈請教育局發給之。
- 5 閱報所附設之機關，如辦理失當，發現日報不按日揭示等情，一經察覺，立即改委其他機關辦理。
- 6 原有各閱報所，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將下開表式，詳細填送到局，以便按日寄發日報，其遲至九月二十日，尙未填送到局者，作停止論。

閱報所名稱	地 址	主 持 人	是否用閱報牌揭示	詳細通訊處

7 按照本局預定計劃，尙有餘額，如欲增設閱報所，各地得由各小學或村里委員會，填

具下開表式，呈請本局核准設立之。

閱報所名稱	地 址	附設機關	呈請設立人	詳細通訊處

(七) 民衆茶園

茶園是民衆向來游憩的場所，聽書是民衆向來的休閒生活，倘使我們能利用茶園的場所，改良說書的內容，因勢而利導之，在民衆教育上定有相當的供獻。吾浙現已注意及此，或者獨立籌設民衆茶園，或者就原有的茶園改設，十八年度全省各縣市已有二十所。今後我們當研究如何利用民衆茶園，設施民衆教育，使牠有最大的供獻。

(八) 運動會

本省全省運動會久未舉行，各縣市雖間有舉行者，向未積極督促和指導。十八年度爲着派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選手，於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行全省運動會。比賽項目，分球類田賽徑賽全能等四種。參加單位，計有省立學校十四，私立學校十七，縣市立學校九，國立學校一，縣市政府三，共計四十四單位，運動員五百十八人。田徑賽運動員五十有八，足球二十一隊，

男子籃球二十六隊，男子排球十四隊，男子網球十八隊，女子籃球八隊，女子排球五隊，女子網球三隊。運動結果，各項成績，雖少特異紀錄，然風氣所播，各地提倡運動，日有所聞。本年度又令各縣市必須舉行全縣運動會一次，尤須注意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最近又擬訂浙江省各級運動會暫行計劃大綱，舉行全省球類比賽會暫行辦法，預備令飭舉行。今後縣市運動會，也可風起雲湧。今將十八年度全省運動大會各項運動成績附錄於後，供今後新紀錄之比較。

附十八年度全省運動大會各項運動成績

徑		球		
二百米	百米	網球	籃球	排球
男	男	男	男	男
葛衢康(蕙蘭中學)二十六又五分之一秒	吾舜文(蕙蘭中學)十三秒	杭州市得錦標	甯波市得錦標	之江大學得錦標
○	女	女	女	女
	裘喜紅(高中)九又五分之二秒	省立五中得球標	省立高中得錦標	省立高中得錦標
	女			
	姜瑞華(八婺女中)十七又五分之二秒			

田		賽	
鐵球	男 姚良 二七、五五米	○	
鉛球	男 蕭照 一〇、三七米	女	袁執(杭州市)六、一九米
三級跳遠	男 鍾季卿 一〇、九五米	○	
跳遠	男 朱津昌 五、七七米	女	勵芳娥(省立四中)三、二八米
撐竿跳高	男 陳俊英 二、八四米	○	
力	○	女	省立第四中學
二百米接		○	
高欄	男 吾舜文(蕙蘭中學)	○	
低欄	男 姚良(杭州市)三十秒	○	
一萬米	男 沙日昌(之江大學)四十一分十六秒 又五分之四	○	
一千五百米	男 丘陵如(之江大學)四分五十一秒	○	
八百米	男 丘陵如(之江大學)二分十七秒又五分之二	○	
四百米	男 丘陵如(之江大學)五十八又五分之二秒	○	

能		全		賽	
五	十	一	八	跳	標
項	項	千	百	高	槍
男	男	米	米	男	男
鍾季卿(省立四中)一四〇六、三分	汪弼(警官學校)三〇一六、三分	接	接	嚴有庚 一、五七米	張受天 三二、九八米
○	○	力	力	○	○
		六	六		
		百	百		
		米	米		
		接	接		
		力	力		
		○	○		
				女	女
				陳次秋(省立一中)三〇、五六米	馬淑英(省立四中)一、〇八米

—— 育教會社的江浙 ——

三 法規

(一)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法 第一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之目的：在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以實驗民衆教育之組織、工具、及

方法；指導學生研究及實習，以養成本省民衆教育服務之人才。

規 第二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師範科、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藝術、圖書館學、新聞學、等專修科，並得爲民衆教育在職人員設短期講習會。

前項之專修科，得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設置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實驗民衆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及其他實驗民衆教育機關。

第二章 課程

第四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課程，包括學生在學生活之全部活動，對於1學術（文化及專業之研

究及實習）、2勞動（農藝工藝或家事）、3休閒（體育遊戲音樂圖畫戲劇）之各種活動，

均施行相當之訓練。各科及講習會之學程及學分表另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五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舍，應有圖書室、試驗室、農田、工場、家事室、體育場、音樂室

、圖書室、等之特殊構造及設備。

第六條 實驗民衆教育館，應有集會室、閱覽室、娛樂室、農藝工藝品陳列室、等之特殊構造及

設備，並應有便於民衆游憩之園林。

第四章 入學修業卒業及納費

第七條 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修業期三年。專修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畢業及

同等學力者；修業期一年或二年。

第八條 學生應入學考試，除由各縣市教育局保送外，得直接報名；均依考試成績錄取之。

第九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除制服費膳費外，學費宿費雜費概行免收；由各縣市保送錄取之學

生，由各該縣市政府津貼其制服費及膳費。

第十條 學生卒業後，由教育廳分派至各縣市服務，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行政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校長一人，負行政及指導研究之全責，由教育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設指導員若干人，負教學、研究、實驗、及指導學生實習之責，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組織，分指導、實驗、總務、三部，各設主任一人，負各部事務之責。師範科及各專修科，各設主任一人，負各科教務訓育之責。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辦理校長委托之行政事務，保管學校之重要紀錄。均由校長於指導員中聘任兼任之。

第十四條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襄助研究實施，或辦理各種事務；設助理若干人，辦理各部主任指定之事務；均由校長聘任之。

規

第十五條 指導員，幹事，及助理之聘任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校務會議，指導、實驗、事務各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應於每月終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全年工作報告書，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附師範科學程學分表

普通學程		專業學程	
	學分數		學分數
黨義	六	教育概論	二
國文 (包括國語注音符號及民衆文學)	一六	教育心理學 (包括成人學習心理學)	三
外國文 (英文或日文)	一六	教育社會學 (包括鄉村社會學)	二
歷史	四	教育統計及測驗	四
地理	四	普通教學法	三
數學	六	社會教育行政	二
生物學	六	教育原理	二
物理學	六	民衆教育	三
化學	六	民衆教育實習	一〇

農藝工藝或家事

圖畫

戲劇

音樂

體育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任選四學分

民衆教育實習

社會教育行政

地方自治

鄉村經濟

民衆文學

圖書館學

體育場管理法

一〇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總計一學年，修滿五十四學分爲畢業。

(二) 浙江省立圖書館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立圖書館以儲集圖書，保存文獻，公開閱覽，兼輔導各縣市圖書館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承教育廳之監督指揮，綜理館務。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一、徵集組 關於圖書之採購、徵訪、傳抄，及保存古籍等事項屬之。

二、編纂組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校勘、及其他編纂事項屬之。

三、閱覽組 關於圖書之出納、保管、及閱覽指導等事項屬之。

四、推廣組 關於圖書之巡迴，縣市圖書館之輔導，及其他推廣事項屬之。

第四條 本館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五條 各組主任兼承館長，分掌各組事務；組員兼承主任，分辦各組事務；事務員書記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務。

法

第六條 本館長由教育廳廳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請省政府委任：

規

一、國內外大學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在圖書館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服務圖書館主要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圖書館學術有相當研究者。

第七條 本館各組主任及組員由館長聘任，事務員及書記由館長派充均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

第九條 本館館長及館員，均不得兼任館外職務。

第十條 本館爲辦理各項印刷發行事宜，附設印行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進行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全年工作報告書，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館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三)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立圖書館，依本館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附設印行所。

第二條 本所暫設左列各部：

一、木印部 關於保存舊有版片，印行木版書籍等事宜屬之。

二、鉛印部 關於印行本館各種刊物，及承印館外各項印件等事宜屬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各部各設管理員一人，事務員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兼承館長，綜理所務；管理員分掌各部事務；事務員分掌營業會計庶務校對等事務。

；工務員管理鑄字印刷等事務。

第五條 主任由館長委任，管理員、事務員、工務員，由館長派充；均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所主任及各部職員均不得兼任館外職務。

第七條 本所應每月將營業狀況編製報告，送由館長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八條 本所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四)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規 第一條 本館爲實施民衆教育兼備各市縣民衆教育館之輔導而設。

第二條 本館暫設左列各部：

- 一、體育部 器械運動、球戲、田徑賽、國技、游泳、等項屬之；
- 二、演講部 固定演講、巡迴演講、化裝演講、等項屬之；
- 三、圖書部 書報閱覽指導、巡迴文庫、等項屬之；
- 四、娛樂部 音樂、歌曲，戲劇、電影、遊藝、及其他正當娛樂、等項屬之；

五、推廣部 識字運動、民衆學校、刊物編輯、及不屬其他各部之民衆教育、等項屬之。

前項各部之設置，如有增減必要時，由教育廳定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主任秉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幹事秉承主任，辦理主管事務；事務員書記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務。

第五條 本館館長由教育廳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委任：

- 一、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服務教育一年以上，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 三、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民衆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第六條 本館各部主任由館長遴請教育廳委任；幹事及事務員書記由館長派充，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館館長應兼任一部主任。

第八條 本館館長及職員均不得兼任館外職務。

第九條 本館得舉行各項會議及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

第十一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五)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三次常會通過，經省黨部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規

一、擬訂本會識字運動計劃；

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宣傳之期間與時間；

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

四、利用集會宣傳識字運動；

五、輔導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

六、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

甲、當然委員，——

一、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代表，

二、教育廳廳長，

三、教育廳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长，

四、省黨部宣傳部部长，

五、省黨部訓練部部长，

六、已准立案之省民衆團體常務委員及宣傳部長各一人；

乙、聘任委員，——

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二、省會教育行政機關主任人員，

三、省會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四、省會已准立案之民衆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省黨部訓練部民衆訓練科總幹事，

六、民政廳主管地方自治科科长，

七、其他。

第四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代表及教育廳廳長爲正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或代表、教育廳廳長、推任之。

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佐理會務；幹事若干人，分任會務；由主席就教育廳職員

指派之。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由主席提經會議同意聘請之。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僱員。

規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預算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本會擬編，送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交常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分函省黨部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六)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以襄助縣市政府，計劃並促進本縣市民衆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本縣市推行社會教育整個計劃；
- 二、擬訂本縣市推行民衆學校計劃，
- 三、指導並促進本縣市民衆教育之實施；
- 四、籌劃本縣市民衆教育經費。

第三條 委員分左列二種：

- 一、當然委員，——

縣市長，

縣市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長，

縣市政府財政局或財政局局長或財政科科長，

縣市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

縣市公款公產委員會代表一人，

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代表一人，

縣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課課長或主管社會教育課員一人，

縣市督學一人，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

縣市督學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如均在一人以上時，由教育局局長遴請縣市長分別指派之。

二、聘任委員，——

對民衆教育有研究或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辦理民衆教育著有成績之中小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聘任委員由縣市長聘任之。

第四條 聘任委員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滿三次者，得由縣市政府依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聘之。

第五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以縣市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

科長代理之。

第六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決議案，應由縣市政府隨時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爲宣傳民衆教育，得舉行民衆教育講演會，並發行刊物。

第九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關於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科職員兼辦，不另支薪

津。

第十條 委員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於縣市教育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七)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民衆教育館，以就民衆實際生活，施以補充教育，使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健康者，凡健康知識之傳播，衛生習慣之培養，體育技能之傳習，等事項屬之；
- 二、關於生計者，凡科學信念之培養，科學常識之灌輸，合作事業與副業之提倡，及職業輔導，等事項屬之；

三、關於文字者，凡教授識字、指導閱讀，等事項屬之；

四、關於家事者，凡家庭精神生活、物質生活、兒童保養，及其他改進家事等事項屬之；

五、關於社交者，凡容態、禮貌、與婚喪慶吊之改良，交際道德之培養，等事項屬之；

六、關於政治者，凡黨義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及政治道德之培養，等事項屬之；

七、關於休閒者，凡利用閒暇之指導、娛樂機會之供給，及其他改進民衆休閒生活，等事項屬之。

規

法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館長總理館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館長，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館長之資格，以合於左列之一者爲限：

- 一、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民衆教育，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服務民衆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第六條 指導員以於所任職務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並畢業於中等以上學校或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分縣市立區立二種。

第八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市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指導員及事務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館員，概不得兼任館外職務；如因特殊情形，有兼職必要時，在縣市立者，須呈經教育廳核准；在區立者，須呈經縣市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爲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教育機會，應視地方需要，酌辦與人民實際生活聯絡之事業，如公衆會堂、茶園、食堂、宿舍、浴室、診療所等；舉辦前項事業時，得酌量收費，其標準及辦法，須呈由縣市政府核准，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隨時與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樂利有關者

聯絡合作。

第十三條 縣市立或區立民衆教育館，得就縣市或區範圍內，遴聘或委託相當人員，辦理推廣事務，或與相當機關訂約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區立民衆教育館章程，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法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依其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呈送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規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八) 浙江省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圖書館以儲集圖書，供給公眾閱覽為宗旨。

第二條 縣市圖書館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閱讀興趣之提高者，凡館內館外之演講、讀書團研究會之組織等事項屬之；
 - 二、關於閱書機會之增加者，凡各種閱覽室之開闢、分館之舉辦、巡迴書庫書車之設置、日夜館之開放、書籍之出借、等事項屬之；
 - 三、關於閱覽之指導者，凡閱書方法之指示、書報內容之講述、閱書者疑問之答復、等事項屬之；
 - 四、關於書報之介紹者，凡新出書籍目錄之揭示、書報提要之編輯、孤本戲版之翻印、等事項屬之；
 - 五、關於參考材料之供給者，凡專門學術參考書籍之蒐集、行政參考資料之搜羅、等事項屬之；
 - 六、關於文獻之保存者，凡史料名著之搜集、精抄名校之徵存、等事項屬之。
- 第三條 圖書館得設分館、巡迴文庫、或代辦處，並得與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訂特別協助之約。
- 第四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
- 第五條 館長綜理館務，指導員事務員兼承館長，分掌指導管理及其他事務。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館長或指導員：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業，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七條 圖書館分縣市立，聯合縣立，區立，三種。

法

第八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由教育局遴請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委任；聯合縣立圖書館館長，由

聯合各縣教育局遴請，聯合各縣政府會同轉呈教育廳委任；區立圖書館館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

規

第九條 縣市立及區立圖書館指導員事務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聯合縣立圖書館

指導員事務員，由館長任用，並呈報聯合各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得遴聘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或其他相當機關人員，辦理巡迴文庫或代

辦處事務，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立圖書館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聯

合縣立圖書館章程，由聯合各縣政府會同擬呈教育廳備案；區立圖書館章程，由縣市

政府訂定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月，預擬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呈教育廳備案；聯合縣立圖書館計劃，呈由所在地縣政府核轉，並分報其他聯合各縣政府查核；區立圖書館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縣市立及區立圖書館，應按月填具月報表，送請縣市政府審核；聯合縣立圖書館月報表，分送聯合各縣政府審核之。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巡迴文庫，得單獨設立，其設立、組織、及管理、等事項，得適用本規程第二條及第四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九) 浙江省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體育場，以輔導民衆，從事於有組織的身體活動，使獲得身心之健全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體育場之業務如左：

一、鼓舞民衆運動興趣，

二、供給民衆運動機會，

三、組織各種體育活動，

四、指導運動方法，

五、培養運動家之氣格，

六、指導民衆增進健康與體力之方法，

七、輔導體育團體。

法

第三條 體育場應設置室外運動場，並酌設室內運動場、浴室、或游泳池。

規
第四條 體育場須注意造成藝術環境，酌量布置園林。

第五條 體育場置場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場長綜理場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場長，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場長及指導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系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並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體育場分縣市立、區立、鄉鎮立或坊立。

第九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由縣市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區立體育場場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鄉鎮立或坊立體育場場長，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遴選，報由區教育員呈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十條 體育場指導員事務員由場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場長得以其他機關或學校相當人員兼任，不支薪金。縣市立區立體育場指導員，不得兼任場外職務。

第十二條 各縣市立體育場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區立鄉鎮立或坊立體育場章程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體育場應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 浙江省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省政府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通俗講演所，以闡揚黨義、啓發民智爲宗旨。

第二條 縣市通俗講演所，置所長一人，講演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綜理所務，講演員事務員秉承所長，分掌關於講演及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凡明瞭黨義，常識豐富，長於通俗講演，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所長或講演員

規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講習所或講演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三、曾任講演職務或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所長由縣市教育局遴請縣市政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講演員事務員由所長任用，

呈報縣市政府並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所長得以相當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兼任，不支薪給。

第七條 所長應兼任講演，但由他項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講演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九條 講演所得遴聘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或他項相當機關人員，為學校或機關所在地之名譽講演員，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講演所得就當地以說書為職業者，加以指導或訓練，囑託其依照頒發講稿，隨時間互講演。

前項囑託講演，經考核有成績者，得予以獎金。

第十一條 講演所於星期及其他例假日，應照常講演，其職員之休假期，得另自酌定，呈報縣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講演所關於講演事項，應依照通俗講演暫行規則辦理；通俗講演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講演所在民衆教育館成立時，應合併為民衆教育館講演部。

第十四條 各縣市通俗講演所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一) 浙江省通俗講演暫行規則

(省政府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於通俗講演所及民衆教育館講演部適用之。

第二條 通俗講演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黨義者，

二、關於民族精神者，

三、關於國家大事及地方政治者，

四、關於現行法令者，

五、關於公民常識者，

六、關於科學常識者，

七、關於改善風俗或民性者，

八、關於當地特殊事項者，

九、其他應行講演者。

第三條 通俗講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講材之選擇，應以前條規定範圍內，爲一般人民最低限度所應有之知識，或國家及地方

之重要事項應行注意講演者，爲原則。

前項講材，其屬於前者，爲通常講材；屬於後者，爲特殊講材。

二、講演方法，及講稿之選擬，應利用一般人民已知之事物，及已有之經驗，引入所定之講材，而闡明之；並應於結構上，多取心理的排列。

三、講演詞句，務須淺明透澈，多引譬喻，適合於一般人民之理解，並引起其興趣。

關於學術上之術語，及法令上之專名，應先予以通俗的解釋，而後使用之。

四、講演態度，務須溫和懇摯。

第四條 通俗講演，分固定、巡迴、及臨時三種。

第五條 固定講演，在現定處所按期講演。

第六條 巡迴講演，按期赴各村里輪流講演。

第七條 臨時講演，遇紀念日或國家及地方有重要事項須向民衆宣傳時，臨時酌定地點行之。

第八條 關於通常講材之選定，及固定巡迴講演地點之支配，應由講演機關之主任人員，通盤計

劃規定，務使其有系統而普遍。其特殊講材，及臨時講演，由主任人員隨時定之。

前項通常講材選擇之系統，應以最低限度之公民教育爲準則，而支配於若干期內普遍講

演之。

第九條 關於前條通常講材及固定巡迴地點之選定支配，應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

第十條 在施行講演時，應酌量情形，以左列物品輔助之；

一、圖表或模型，

二、幻燈，

三、留聲機，

四、其他講演用具。

法

第十一條 講演稿，應由講演機關主任人員及講演員，依照選定之通常講材，按期編選，於講演

規

期前一個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其特殊講材，隨時編呈，但急要者得一面

呈報，一面講演。

名譽講演員自編講演稿者，依前項規定手續，呈送核定。

第十二條 民眾教育館及通俗講演所，應按月將講演工作填送月報表，並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

查核；其省立者，逕呈教育廳查核之。

前項月報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及通俗講演所，應每年依第九條之規定及其他事項，預擬具體計劃，呈由

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呈教育廳核定；其省立者，逕呈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二) 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本廳第七八三號訓令公布)

一 本省中小學校須充分利用學校之人才及設施，兼辦民衆教育。

二 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應注意左列原則：

一、須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

二、須有益於本校教育之社會化，

三、須力求學科與各項民衆教育工作之聯絡，

四、須無碍本校教育及日常課業之進行。

三 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健康者，如業餘體育會、拒毒會、禁酒會、遠足會、衛生運動、等類；

二、關於生計者，如科學表演會、合作社、職業補習學校、青年農事改進團、工藝及農產品

展覽會、等類；

三、關於文字語言者，如民衆學校、問字處、巡迴圖書館、演說會、及編輯民衆讀物、等類；

四、關於家事者，如特約模範家庭、父母會、兒童保育研究會、嬰兒比賽會、家政講習會、家政展覽會等類；

法
五、關於政治者，如黨義宣傳隊、村民自治顧問會、公民訓練團、壁報、紀念會、等類；

六、關於休閒者，如劇團、游藝會、同樂會、藝術展覽會、等類；

七、其他，如風俗改良會等類。

規
四 中小學校得將圖書館、運動場、禮堂、校園、等酌量開放，並酌加佈置，使適合於一般民衆之需要。

五 中等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指導學生辦理；小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辦理，但得選高年級之優等生協助之。

六 中等學校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負管理指導各該校民衆教育之責。

七 中等學校爲補充學生關於民衆教育之知識起見，除別有規定外，得酌設選修學程，或舉行課

外講演，或於相當課程內增加補充教材。

一八 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酌定學生暑期辦理民衆教育之工作。

九 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辦理民衆教育，應受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管理及指導；省立中等學校應與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隨時聯絡；務使境內之民衆教育事業，得有適當之分配。

十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除民衆學校別有規定外，得由縣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酌予補助。

十一 各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預擬本年度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計畫，編入各該縣市教育計畫，呈報教育廳查核。

十二 前條計畫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原則，

二、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及數量，

三、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及數量，

四、分配事項之標準，

五、考核成績方法。

十三 省立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半月內，擬具本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畫，呈報教育

應查核。

十四 前條計畫，應具備左列各項：

- 一、原則；
- 二、專設及開放各事項之名稱、內容、及進行方法；
- 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之姓名、與在校所任之職務；
- 四、對於學生之指導、及考查成績方法；
- 五、學生暑假期間辦理民衆教育之事項及辦法。

設有附屬小學之中等學校，並應附送附屬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計畫。

規
十五 每年度終了時，各縣市政府及省立中等學校，應依計畫所列項目，將一學年實施情形，編製報告，呈送教育廳查核。

(十二)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應注意左列目的：

(一)使民衆認識識字的需要，

- (二)使民衆明瞭求識字的方法，
 - (三)使民衆發生對於識字的興趣，
 - (四)引起對於普及識字教育計劃的同情和贊助。
- 二、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應注意左列原則：
 - (一)宣傳須力求普及全境，不可偏於一隅；
 - (二)宣傳方法，須力求適應於一般人民，使其切實有效，不得徒事鋪張；
 - (三)與本地各民衆教育機關切實聯絡；
 - (四)經費開支，力求撙節，不得虛耗。
 - 三、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職務，以計畫並實施各該縣市識字運動宣傳事宜爲主；惟於實施識字教育之計畫與方法，亦當研究計議，分別交由各關係機關採擇施行。
 - 四、各縣市得酌量情形，組織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計畫並實施各該區識字運動宣傳事宜。
 - 五、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將成立經過、委員名單、及該會議定之簡章，呈請教育廳備案。
 - 六、各縣市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名單時，須具備下列各項：

(甲)姓名，

(乙)代表機關或團體，

(丙)在本機關或團體內之職務。

七、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及委員名單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備案。

八、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議定全年度進行計畫與經費預算，送請縣市政府核定，編入地方教育總計畫及總預算內，轉呈教育廳備案。

九、識字運動宣傳週，每年度全省同時舉行一次，日期及辦法，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議決後，由教育廳通令辦理；宣傳日，由各縣市自定日期，分別舉行。

規
十、各縣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其宣傳材料除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印發外，由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酌量編印。

十一、各縣市自編識字運動宣傳材料，應隨時呈送教育廳審核。

十二、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後，編製實施報告及決算，送由各該縣市政府編入教育實施總報告及總決算內，轉呈教育廳審核。

—— 青教會社的江浙 ——

四 綜 誌

(一) 浙江省十七十八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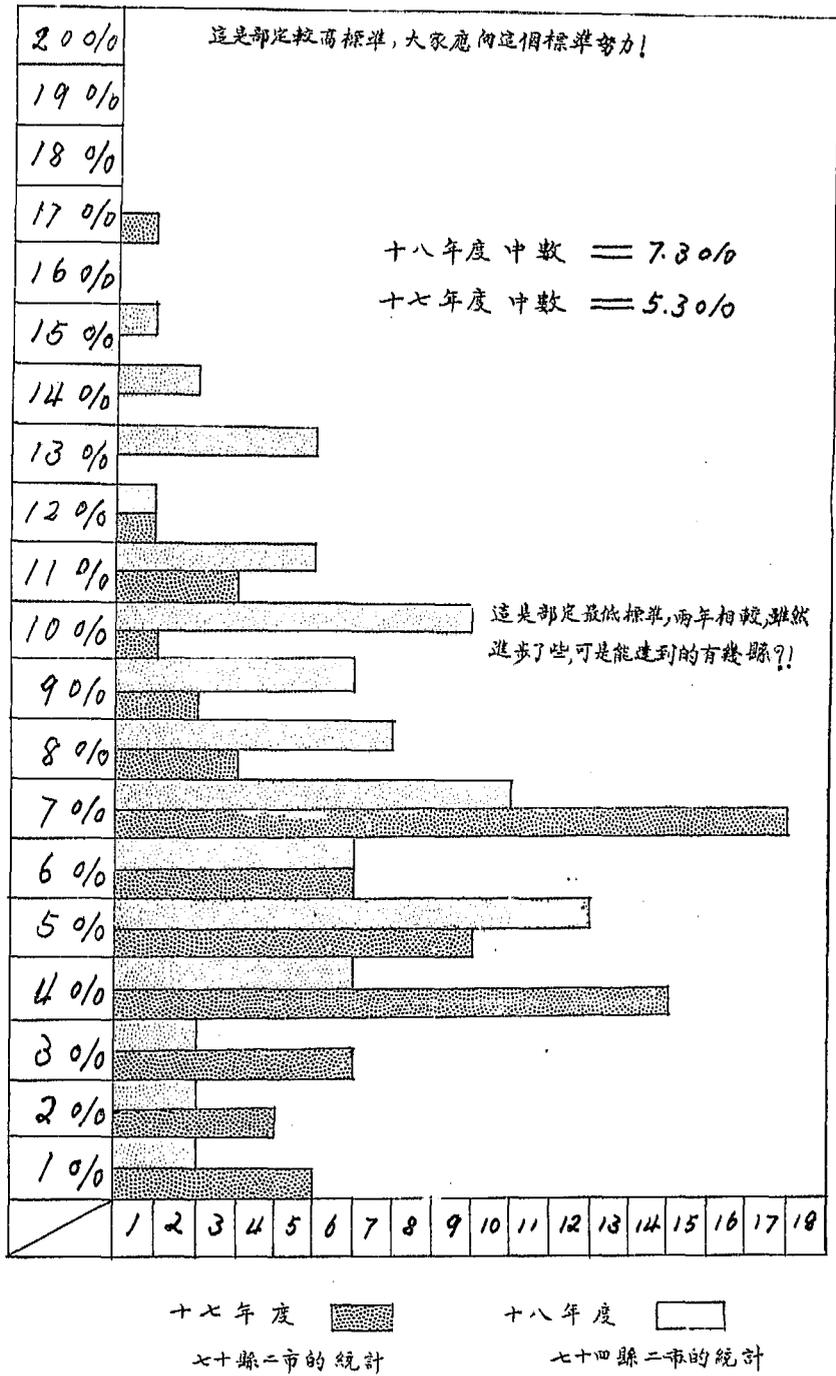
年 度 別	經 費 別		
	全省社教經費	省社教經費	縣市社教經費
十七年度	190,532	50,981	139,551
十八年度	290,600	106,555	184,045
比較增加	100,068	55,574	44,494

說明：省社會教育經費均係實支數，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均係預算數。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十七年度係七十縣二市的統計，十八年度係七十四縣二市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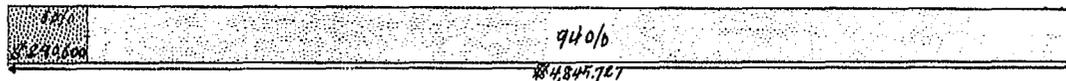
(二) 浙江省十七十八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
數比較表

年 度 別	經 費 別 數	佔 全 省 經 費	佔 省 經 費	佔 縣 市 經 費
十 七 年 度		5 %	3.3 %	6.3 %
十 八 年 度		6 %	4.9 %	6.9 %
比 較 增 加		1 %	1.6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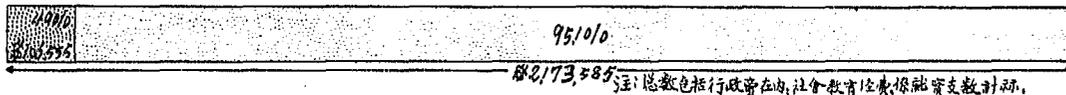
(三) 浙江省各縣市十七十八兩年度社救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數比較圖



(四) 浙江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比圖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與全省教育經費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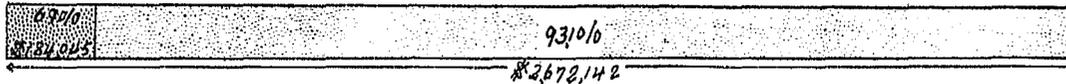


省社會教育經費與省教育經費總數



注：總數包括行政費在內，社會教育經費，係能實支數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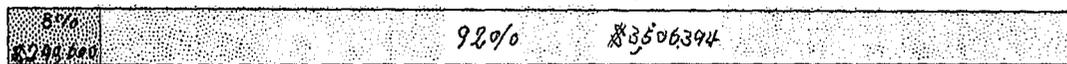
縣市社會教育經費與縣市教育經費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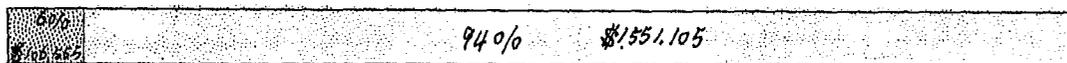
社會教育經費

其他教育經費

(五) 浙江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學校教育經費百分比圖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與學校教育經費總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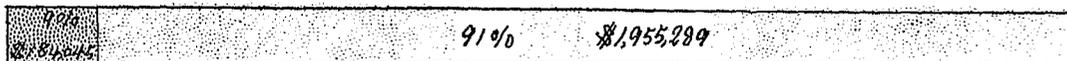


省社會教育經費與學校教育經費比較



注：社會教育經費係就實支數計。

縣市社會教育經費與學校教育經費比較



注：學校教育經費係就經費預算數計，社會教育經費係就經費臨時一項預算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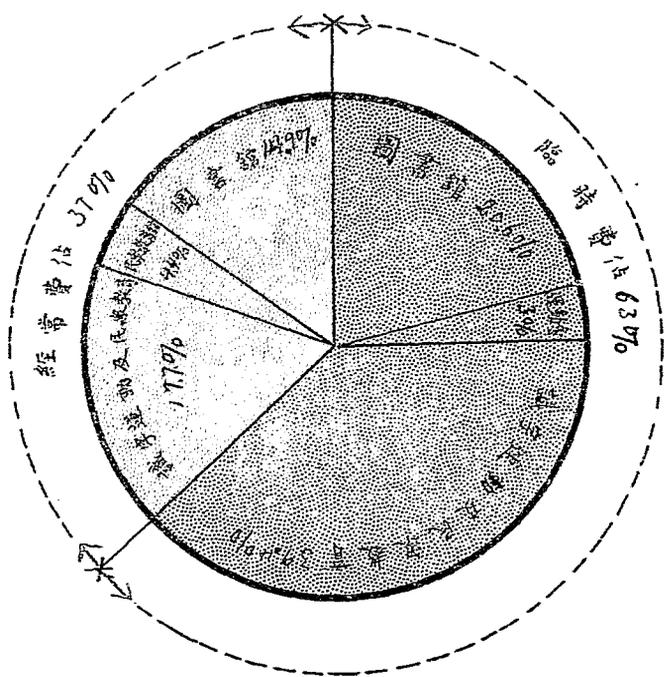
社會教育經費

學校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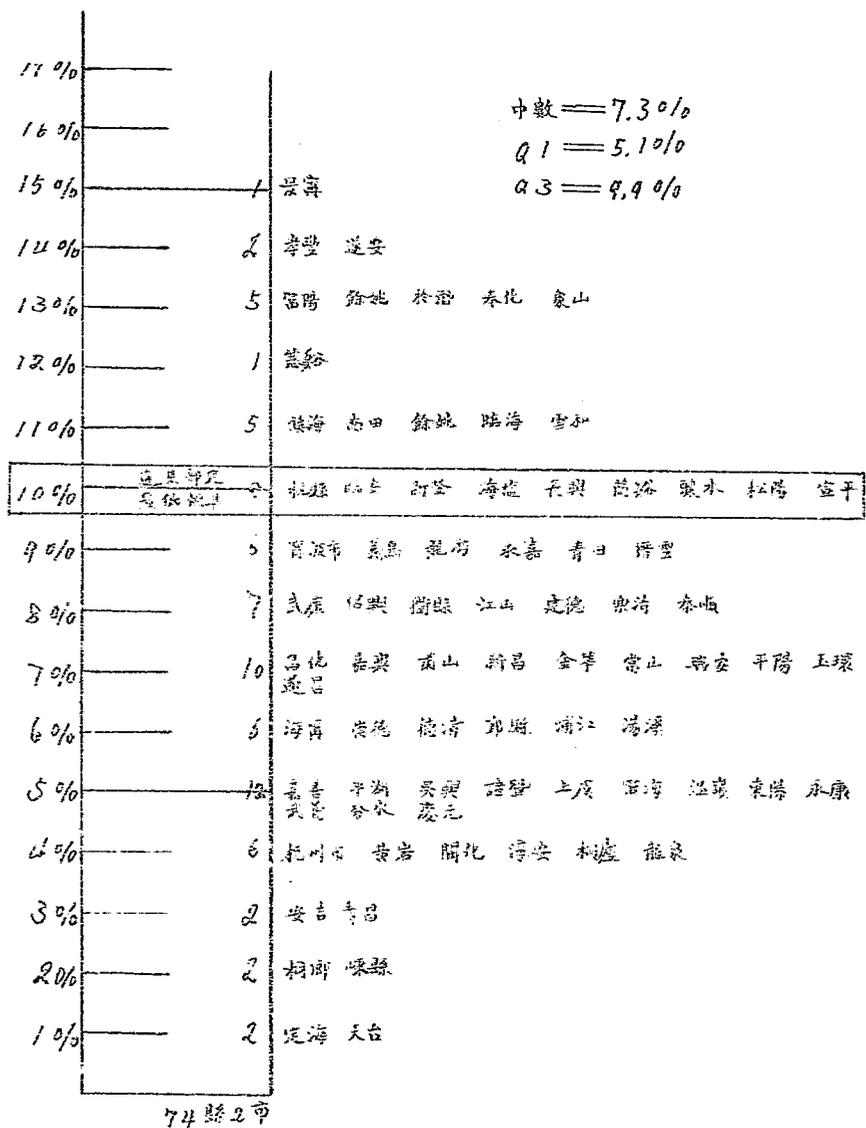
(六) 浙江省十八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支配表

經 費 用 途	經 費 種 類 數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圖 書 館		50,411.000	69,800.000	50,411.000	17,800.000
民衆教育館		14,932.000		14,932.000	
運 動 場			10,160.000		7,649.690
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60,000.000	130,000.000		15,762.270
合 計		125,243.000	209,960.000	65,343.000	41,211.960
總 計		335,303.000		106,554.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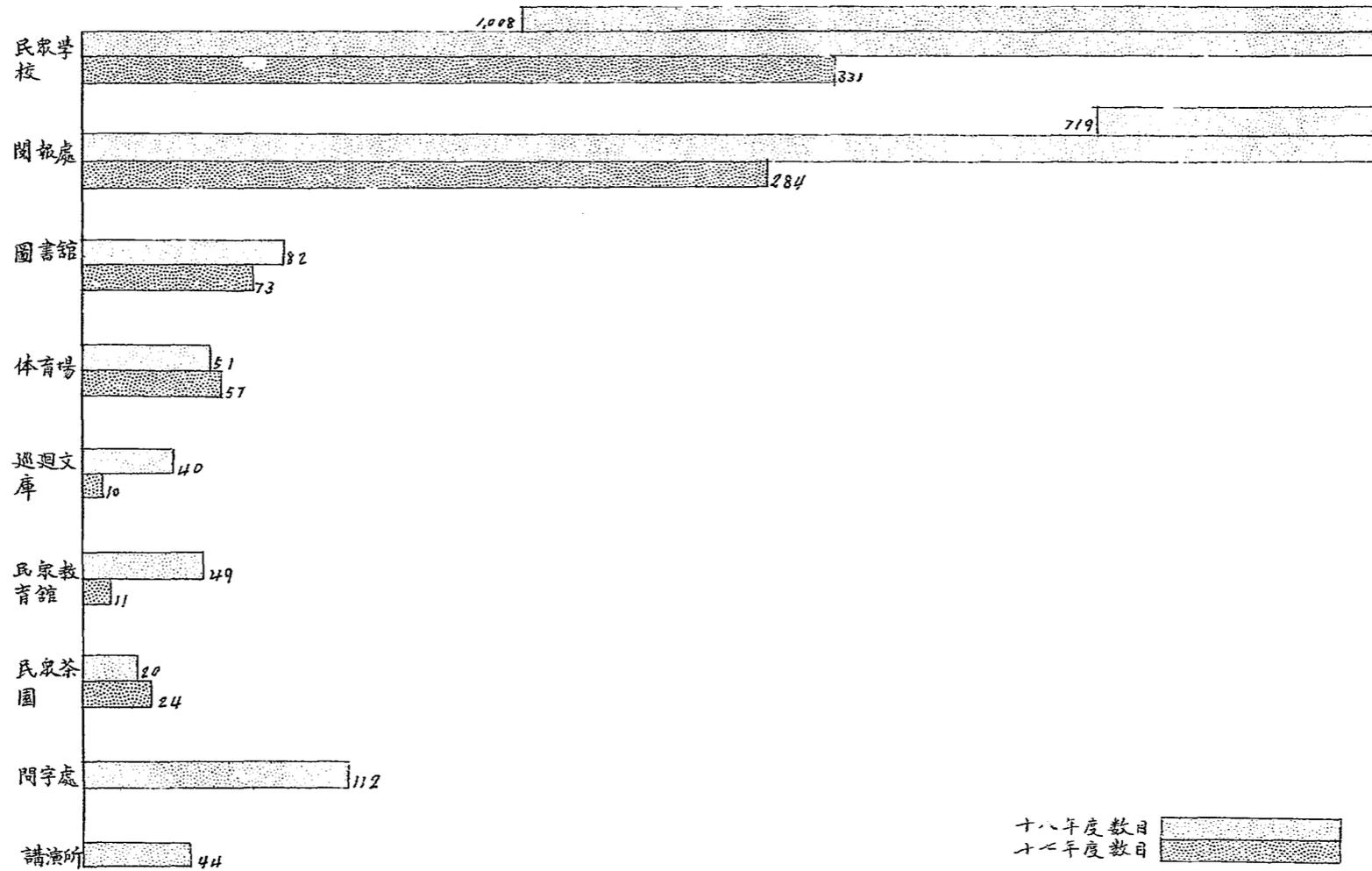
(七) 浙江省十八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支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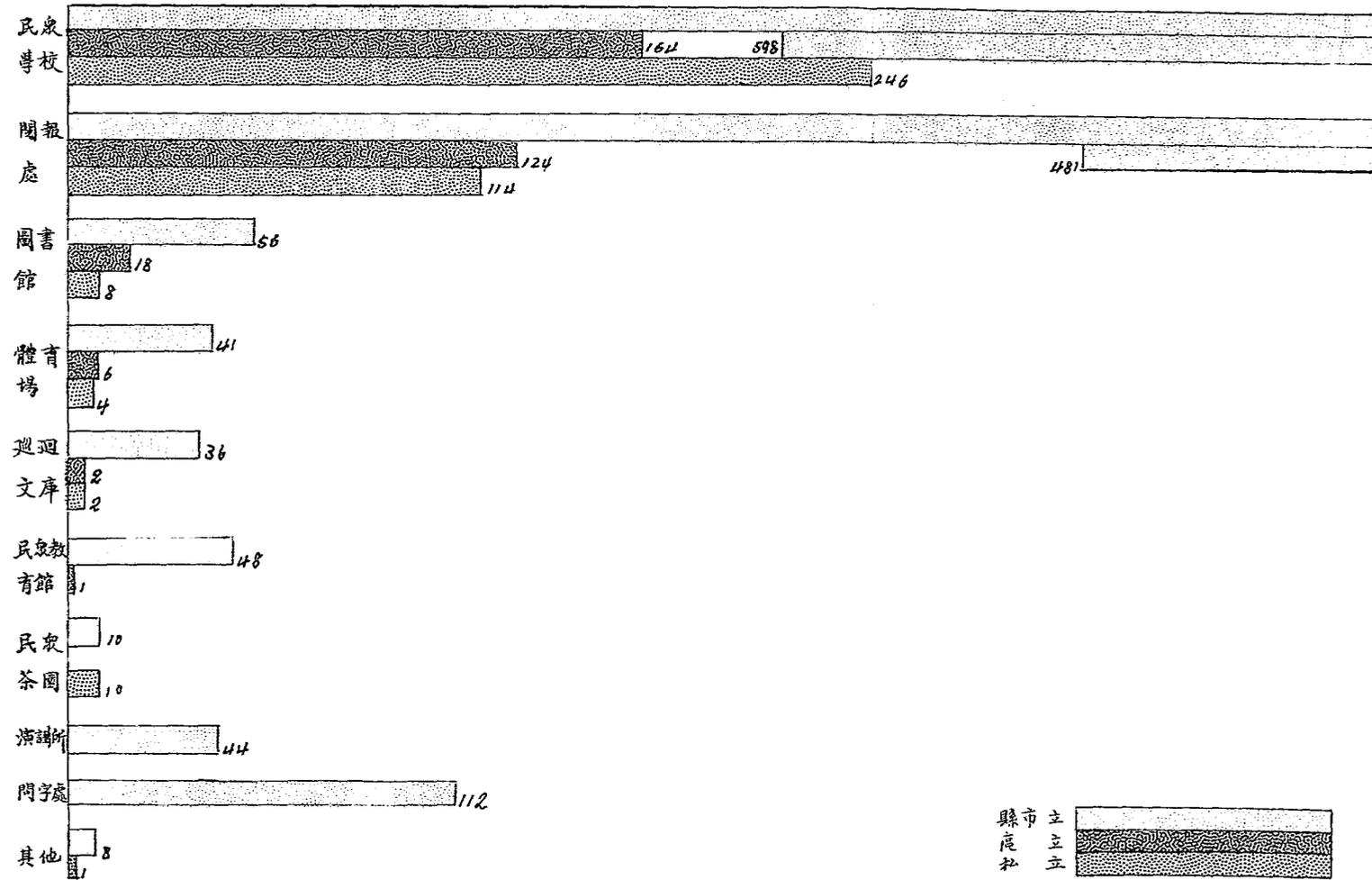
(九)浙江省各縣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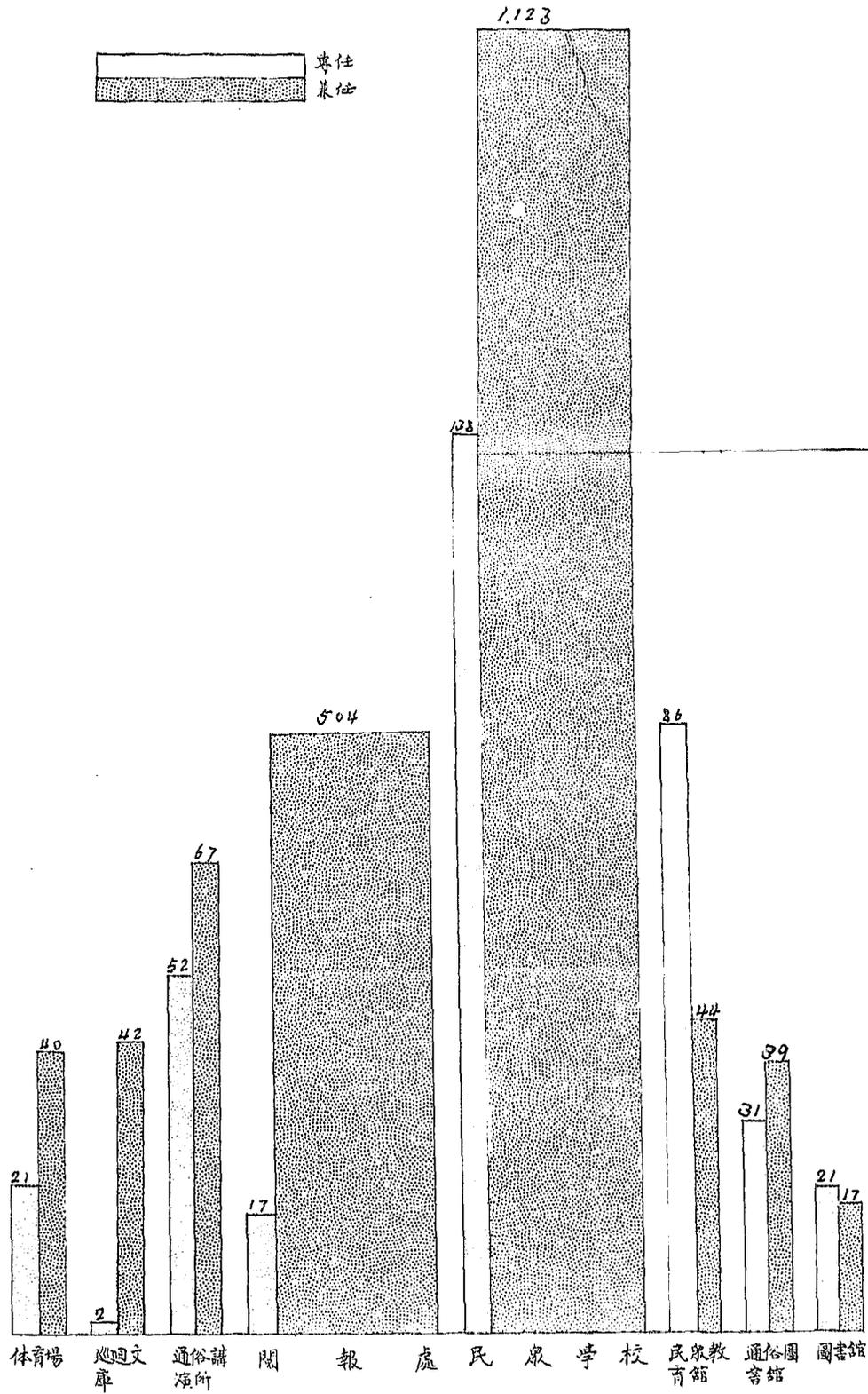
(十) 浙江省十七十八兩年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數目分類比較圖



(十一)浙江省十八年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立別比較圖



(十二) 浙江省十八年度縣市各項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專任兼任比較圖



注 此圖民眾學校專任人員數據平日各縣市之報告疑有錯誤。

321332

